

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 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细则 (修订稿)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为了提高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水平，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客观、公正地做好学位论文的审查、评阅工作，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结合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以下简称“营养与健康所”）实际，特制订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以下简称“盲审”）实施细则。

一、盲审原则

1.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原则和规定。

2. 以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督体系和保障机制为目的，客观、真实地反映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盲审范围

1. 准备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
2. 营养与健康所认为有必要进行盲审的学位论文。

三、盲审专家

学位论文的盲审专家为营养与健康所所外专家，须不少于3名。由导师指导小组推荐（至少8位），研究所学位论文盲审领导小组确定最终名单。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专家应为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博士学位论文盲审专家应为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四、盲审程序

1. 研究生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学期研究生提交盲审申请的时间。
2. 盲审材料包括：用于盲审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盲审申请表，学位论文盲审评阅书。
3. 盲审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盲审结束后，由研究生部统一回收盲审专家填写后的《学位论文盲审评阅书》，并负责整理、登记和保存。同时应适时与盲审专家单位联系，以保证有效盲审意见的及时返回。
4. 提交的盲审论文一般不退回。

五、盲审结果

1. 盲审结果作为研究生答辩资格的依据。
 2. 盲审意见全部收回，盲审方为有效。若不能全部收回，缺额份数需追加送审。
 3. 全部评阅专家均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者，视为盲审通过，进入学位论文评阅环节。
- 评阅专家的评阅结果中有“修改后答辩”的，应根据评阅意见修改后重新送至该评阅专家

审阅，待其同意答辩后视为盲审通过，进入学位论文评阅环节。

有一份评阅意见认定为“不同意答辩”的，视为盲审未通过。盲审未通过者，在规定的学业年限内可再次提出盲审申请，再次申请仅限1次，逾期未申请或盲审仍未通过者，予以退学。

4. 盲审未通过的学生，有申诉的权利，可以向营养与健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并说明理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六、附则

1. 本实施细则由营养与健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2017年12月4日通过，上报中国科学院大学备案。从2018年夏季申请学位人员开始实施，原《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修订稿）》同时废止。

2.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营养与健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9年12月修订